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3 年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风电叶片模具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